

中共潘家堡镇委员会

潘委字〔2023〕41号



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省委依法治省委《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市委依法治市委《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潘家堡镇实际，制定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 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加强法治建设，解决当前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一)党委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组织党委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3.经常性提醒督促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推动班子其他成员强化法治意识。

4.支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把干部遵法守法、依法办事能力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5.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6.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7.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8. 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

9. 推动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推动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2. 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镇应当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3. 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4. 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5. 督促相关部门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创新公开方式，完善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行政权力网上公开等制度，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

6. 支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大力推进简政放权，推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机构、职

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

7. 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9.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10. 支持行政复议工作，带头自觉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11. 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12. 支持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裁判。

13. 推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镇定期学法制度。

14.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15. 认真组织制定并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等宣传工作。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

(二) 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辖区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本部门、本辖区得到切实贯彻。

(三) 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法治建设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分管领域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四)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依照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予以问责。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潘家堡镇委员会

2023年6月21日